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苏高法〔2017〕189号

---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并于印发之日起实行。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苏办发〔2016〕3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制度、预算分配规定、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的原则。

##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院本级、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二）按规定公开院本级预决算信息；
- （三）对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院本级的预决算信息；

(三) 对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 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二) 本级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

(三) 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金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 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编制依据，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五) 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六) 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七)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等。

##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在江苏省统一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和江苏省法院门户网站上,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在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算按财政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公开。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按照《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苏办发[2016]37号)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

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第十条** 加强与同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人大、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